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李强 主编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

上卷 文艺复兴

奚瑞森 亚方 译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

上卷 文艺复兴

[英国]昆廷·斯金纳 著
Quentin Skinner

奚瑞森 亚方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 上卷, 文艺复兴 / (英) 斯金纳 (Skinner, Q.) 著; 奚瑞森, 亚方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1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书名原文: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ISBN 978-7-5447-1563-8

I. ①现… II. ①斯… ②奚… ③亚… III. ①政治思想史—研究—世界 ②文艺复兴—研究 IV. ①D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1437 号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ume 1: The Renaissance) by Quentin Skinner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Yilin Press, 2011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Yilin Press.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only.

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销售。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8-321号

书 名 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上、下卷)
作 者 [英国] 昆廷·斯金纳
译 者 奚瑞森 亚方
责任编辑 王 蕾
原文出版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毫米 1/16
印 张 53.5
插 页 2
字 数 720 千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563-8
定 价 98.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丛书序言

自东汉末年佛教东传,梵客华僧,络绎于途,翻梵为秦,流布天下,极大地促进了华夏文明的发展。前贤移译异域经典的努力,不仅令后人钦仰,也为我们留下不灭的典型。

近世海通以降,特别是晚近二三十年来,译介西方政治理论的著作已经蔚成风气,但近来学界翻译的选目,却多偏重于当代作品。此中似乎隐含着这样一些理据:其一,当代理论关注现实问题,往往有较高知名度,读者会更加认同。其二,自进化论在近代传入中国后,国人对“进步”的观念坚信不移,认定新学问必然代表知识进化的更高阶段,包含更高、更全面的真理。但是,这种厚今薄古、贵近贱远的倾向,往往会忽略政治理论中一些最深层的问题。

所谓政治理论,在本质上就是关于秩序的理论。人类秩序之构建至少必须处理三方面的问题。第一,认同问题,涉及个体与群体、群体之间、人类与超越价值之间的关系等;第二,政治制度问题,涵盖诸如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统治权威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政府内部之结构功能与运作等;第三,公共政策问题,涉及政府在具体问题上的政策原则、目标及实施程序等。若如此理解政治理论,当代西方政治理论的视界便显得颇为狭窄。当代西方社会由于基本完成了制度构建的历史使命,认同问题似乎也不构成困扰他们的主要问题,故而其政治理论关注的焦点集中在公共政策

方面,即探讨“谁应该得到什么”的问题。假如这样一种狭窄的理论视角构成汉语学界心目中西方政治理论的景象,恐怕无法真正理解西方现代政治的构建原则,无法理解现代政治秩序形成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对我们思考中国问题难以提供有意义的启迪。

为了弥补国内政治理论翻译中的这些缺憾,使读者对西方政治理论的历史演进与复杂内涵有更全面的理解,这套丛书希望从理论、历史、制度相结合的视角,选择译介西方政治理论中的重要著作。丛书关注的重点是政治思想,但在考察思想时,更加注重历史与制度的视角。它强调将政治理论放在历史的情境中理解,考察理论由以产生的背景及试图解决的问题;它关注历史的多样性与理论的复杂性,而不试图仅仅以理性为基础抽象出亘古不变的政治原则。它在历史考察中强调理论与制度的结合,既关注一个时代政治制度的结构,又力图展示重要思想家对当时制度的理论思考,从制度与理论结合的视角探索西方现代政治的历史演化轨迹以及隐含的原则。

我国中古时代,人们对于移译佛教经典,曾经有经、律、论三藏何者为先的讨论。晚近提倡阅读西方经典原著也成为一时潮流。然而,对于这些来自异域殊方的原典,如果缺乏历史语境的背景知识,难免望文生义,难解真义。有鉴于此,我们这套丛书,也将精选一些重要的二手研究著作,以促进读书界对于原典的真正理解。

译丛之设,已有很多。这里略述编辑旨趣,求其友声。究极而言,是为了假自他之耀,更全面地展示西方政治发展与思考的全貌,为国人思考政治问题尽绵薄之力。

前 言

我写作本书有三个主要的宗旨。第一个宗旨只是想扼要介绍有关中世纪后期和现代早期政治思想的主要著作。我准备对以下人物的主要政治著作逐一加以讨论：但丁、帕多瓦的马尔西利奥^①、马基雅维里、圭恰狄尼^②、伊拉斯谟、莫尔、路德、加尔文以及他们的弟子比托里亚和苏亚雷斯^③，还有法国立宪主义理论家，包括贝扎^④、奥特芒、莫尔奈，尤其是博丹。我认为，自从皮埃尔·梅纳尔教授的大作《16世纪政治哲学的发展》出版以来，还不曾有人试图这样综合评述过从中世纪到现代政治理论的演变。梅纳尔教授的论著当然是经典著作，他的学识博大精深，我实难望其项背。不过，自从他的大作初次问世以来已经过去四十余年，在此期间，在这个课题上已经取得了若干重大进展，写出了许多往往体现重要学术成就的新书。此外，还涌现了一大批二次文献，除了对有关名著的许多公认见解提出质疑之外，还增加了许多新的资料。由于以上这些原因，似乎不妨一试，以较新的观点对这一时期进行评

① 帕多瓦的马尔西利奥(约1275—1342)，意大利学者和政治思想家，主张教会在世俗问题上应属于国家。——译者

② 弗朗西斯科·圭恰狄尼(1483—1540)，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军人、政治家和历史学家，主要著作《意大利史》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重要典籍。——译者

③ 弗朗西斯科·德·苏亚雷斯(1548—1617)，西班牙耶稣会神学家。——译者

④ 泰奥多尔·贝扎(1519—1605)，法国贵族和文艺复兴时期学者、剧作家、外交家，《新约》拉丁译文本译者，加尔文的继承人。——译者

述,尽量把最近的研究工作中取得的较重大成就考虑进去。

我的第二个宗旨是利用中世纪后期和现代早期的政治学说来阐明比较笼统的历史主题。我希望说明形成现代国家概念的大致过程。之所以在此处我要提及这一较大的雄心,是为了要同时解释本书涉及的年代范围。我从13世纪后期写起,一直写到16世纪末,因为我将设法说明,正是在这个时期逐渐具备了关于国家的可公认为现代的概念的主要因素。^①在这个时期,从x“维持他的国家”——其实这无非意味着支撑他个人的地位——的统治者的概念决定性地转变到了这样一种概念:单独存在着一种法定和法制的秩序,亦即国家的秩序,维持这种秩序乃是统治者的职责所在。这种转变的一个后果是:国家的权力,而不是统治者的权力,开始被设想为政府的基础,从而使国家在独特的现代术语中得以概念化——国家被看做是它的疆域之内的法律和合法力量的唯一源泉,而且是它的公民效忠的唯一恰当目标。^②

在考虑了引起这种概念变化的历史发展之后,我在结论中搁下了历史,转而对历史语义进行了短暂的讨论——从国家的概念转到了“国家”一词。我认为,说明一个社会开始自觉地掌握一种新概念的最明确的迹象是:一套新的词汇开始出现,然后据此表现和议论这一概念。所以我认为这决定性地证实了我的这样一个中心论点:在16世纪末之前,至少在英国和法国,我们发现“State”和“Etat”^③二词已经开始首次在现代的意义上使用。

我所关注的第三点,是示范说明对待历史文本的研究和解释的一种特殊方式。我在过去十二年所发表的一系列文章中已经论述过这种方式,因此在

① 正如我在结论中力图阐明的一样,这并不是说具备了与我们的国家概念毫无二致的国家概念。我所论及的理论家们对人民、统治者与国家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仍然存在糊涂认识。不言而喻,他们缺乏启蒙运动以后关于民族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概念。

② 关于这一著名的定义,见马克斯·韦伯所著《经济和社会》,冈瑟·罗思和克劳斯·威蒂克所编三卷本(纽约1968年版),第1卷第56页。

③ “State”和“Etat”分别是英文和法文的“国家”。——译者

此处再一一列举这些文章的论点就似乎不那么得体了。^①总之我希望,假若我的方法有任何长处的话,当我在此书的文本中实践我的方案时,这些长处会显现出来。然而,稍微提一提在比较我的方法与研究政治思想史的较传统的方法——比方说梅纳尔教授所用的方法——时发现的分歧,可能还是值得的。他把这个课题主要看做所谓“经典文本”史,就马基雅维里、伊拉斯谟、莫尔、路德、加尔文等重要人物的主要著作发表了连篇累牍的文章。相比之下,我却尽量不去专门研究主要的理论家,而是集中探讨产生他们作品的比较一般的社会和知识源泉。我首先论述我认为是他们最初写作时所处的和所服务的社会的有关特性。因为我认为政治生活本身为政治理论家提出了一些主要问题,使得某些论点看来成问题,并使得相应的一些问题成为主要的辩论课题。然而这并不是说,我把这些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看做它们的社会基础的直接产物。我认为同样至关紧要的是考虑一下构想出这些主要文本的知识环境,即在此之前的著作和所继承的关于政治社会的假设,以及比较短暂的、同时代的对于社会和政治思想的贡献的来龙去脉。因为很显然,在任何特定时期可供使用的规范词汇的性质和限度也有助于决定选择出对具体问题加以讨论的方式。因此,我试图写一部以意识形态史而不是以经典著作为中心的历史,我的宗旨在于构想出一个可以包括那时比较杰出的理论家的总的框架。

人们很可能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我要采取这种多少比较复杂的治学态度,在此我谨以简略的答复来结束我的上述初步意见。我对传统的“文本主义”的方法感到不满意的一点是:虽然这种方法的倡导者往往自称是撰写政治理论史的,他们却很少为我们提供真正的历史。因此,以下这一点便成了近来历史编纂学中习以为常的事情:倘若我们需要了解早先的社会,

① 为照顾对此可能有兴趣的读者,我在本书末所附参考书目中列举了这些论文的篇名。我愿补充一句:我对文本应作何种解释自有我的见解,我在得出我的见解时深受许多著作家的影响,他们各位的大作我在参考书目中也提到了。我愿特别指出:我得益于 R. G. 科林伍德的种种学说,我敬佩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在行动哲学和道德观念史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我尤其得利于马丁·霍利斯、J. G. A. 波科克、特别是约翰·邓恩的条理分明的著作。

我们就需要尽可能宽容地持同情的态度去重新发现这些社会的不同精神状态。但是难于领会的是:如果我们作为政治思想的研究者,继续把我们的主要注意力放在那些以他们的任何同时代人都难以匹敌的那种抽象知识水平来讨论政治生活问题的人身上,我们怎么可能希望实现这种对历史的理解。倘若在另一方面我们设法构想出写作这些经典著作的适当的意识形态环境,我们可能就能够逐步画出一幅说明在早先各个时期、各种形式的政治思想的实际发展情况的图画。因此,我要不揣冒昧地说,我的上述探讨方法的一个优点是:倘若处理得法,可以开始为我们提供一部具有真正历史性质的政治理论史。

采取这种探讨方法还可能有助于说明政治理论与实践之间的一些联系。人们常常注意到:撰写政治史的专家在力图解释政治行为时倾向于给予政治思想和原则一点微不足道的作用。显然,只要撰写政治理论史的专家继续认为他们的主要任务是解释经典著作的真正代表作,就难于在政治理论与政治生活之间确立任何比较密切的联系。但是如果他们并非如此,而是把自己主要看做研究意识形态的学者,就有可能阐明一种关键方法:对政治行为的解释主要取决于对政治思想和原则的研究,不提到政治思想和原则,就不可能进行有意义的解释。

我希望在撰写拙作的过程中对这种相互作用的性质能有一定的辨别力。但是,如果我们考虑一下政治舞台上一位迫切希望采取某种行动的行为者的地位——用韦伯的话来说,他也迫切希望证明这种行动为合法的——我心目中的论点就能够轻而易举地用比较笼统的措词表达出来。这样一个行为者可以说有一种强有力的动机,以设法保证他的行为能够以他的社会中已成规范词汇的术语——一种能够在叙述他的所作所为的同时将他的所作所为合法化的词汇——来加以自圆其说的说明。现在看来,以上所提出的意识形态与政治行动之间的这种联系的性质也许纯粹是手段,许多撰写政治史的专家也是这样设想的。^①这个行为者有一个他希望合法化的方案;据此他以道德上

① 斯金纳曾企图详细记载作此明确设想的一个事例,见其1974年版著作a。

可以接受的措词宣布了最适合于描述他所做的事情的那些原则；由于所选择的这些原则与他的行为的关系全然是追溯性的（*ex post facto*），看来，解释他的行为的能力未必需要在任何方面取决于他碰巧宣布过的任何原则。然而，要是说这样一来就误解了任何社会用以描绘和估价其政治生活的规范词汇的作用，却是可以争论的。比方说，考虑一下一位行为者的地位吧，他希望说他本人的行为是体面的。这样说，不仅是描绘，也是赞许他所做的事情。诚如马基雅维里所表明的那样，只消略施心计，能貌似合理地冠以这种名义的行动的范围最终便会出乎意料地扩大。但是，这种规范词汇显然并非用以描绘马基雅维里行动的任何方针都是得体的，而只有那些显示出某种似是而非的行动方针才能称得上符合应用这种词汇的预设标准。由此可见，任何迫切希望使他的行为被承认是一个正人君子的行为的人将发现自己受到限制，只能采取一定范围内的行动。因此，一个希望在得到他所要的东西的同时将他正在做的事情合法化的行为者所面临的问题，不可能单纯是使他的规范词汇适应他的计划这样一个属于手段性质的问题。他所面临的问题必然部分是 xiii 使他的计划适应现有的规范词汇的问题。

现在可以明显看出为什么我要持这样一种看法：倘若政治思想史今后主要作为意识形态史来写，其后果之一可能是增进对于政治理论与政治实践之间的联系的理解。因为情况似乎是：在重新发现任何特定的行为者可以用来描绘他的政治行为的规范词汇的同时，我们还指出了他的行为本身所受的约束之一。这就表明：为了解释为什么这样一个行为者要采取他实际采取的行动，我们必须略微涉及这种词汇，因为显然这是他的行动的决定因素之一。这反过来又表明，倘若此后我们所撰写的历史集中于对这种词汇的研究，我们就可能能够说明在哪些具体方面，政治行为的解释取决于政治思想的研究。

不过，我之所以建议我们集中研究意识形态的主要原因是：这将使我们在重温经典著作本身时，更有希望理解它们。研究任何政治哲学的主要著作的脉络并不仅仅是为了获得关于其成因的更多资料，愚意以为，也是为了充实我们自己，以便加深对作者的用意的洞察，而倘若按照“文本主义”方法的倡导者所独特地建议的，去“一而再、再而三”地阅读著作本身，实在难望做到

这一点。^①

这种方法究竟能为我们在掌握经典著作方面确切地带来一些什么呢? 这些著作我们单靠阅读是无法掌握的。一般说来,我认为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使我们得以描述作者们在写作这些著作时究竟在做什么。我们能够开始了解的不仅是他们提出的论点,还有他们论述和试图回答的问题,以及他们在多大程度上接受和赞同,或质疑和驳斥,或者说不定甚至出于论战目的不去理会政治辩论中盛行的设想和规范。倘若我们只研究著作本身,是不能指望达到这种理解水平的。为了要把这些著作看做某些具体问题的答案,我们需要对产生这些著作的社会稍有了解。而为了认识这些著作的真正方向和力量,我们又需要对时代的一般政治词汇有一定的鉴赏力。再有一层,倘若我们要令人信服地解释经典著作,我们显然需要达到这种理解水平。因为理解一位作家所论述的问题以及他处理他可以利用的观念的办法,就等于是理解他的一些基本的写作意图,并从而探明他所涉及的内容——或者没有涉及的内容——究竟用意何在。当我们企图以这种方法查明一部著作的特定的写作环境时,我们不仅是在为我们的解释提供历史“背景”,而且我们已经在进行解释工作本身。

为了非常简略地表明我的意思,我们可以考虑一下这样一个事实的可能含义:约翰·洛克在他的《政府论》中根本没有诉诸古老的英国体制的所谓规范性力量。对当时在政治义务观念方面盛行的思想方式进行研究之后可以发现:这只能被他的同时代人看做一个惊人的空白。这一发现颇有理由使我们要问:洛克在他的论点中这样做的用意何在。我们不得不回答说,他此举就是摈弃和不理睬他所能利用的、得到最广泛公认的和最有威望的政治推理形式之一。这可能使我们又要问:他会不会是有意要向他最初的读者表明他认为规范的要求不值得他一顾,因此他可以说是在以沉默的形式说明他对这种理论的态度。这个例子当然是过分公式化了,但是它颇有助于暗示我心目中的两大主张:在我们考虑洛克这样做的意图之前,未必能够说我们已经

① 关于这一权威性的劝告,见 J. P. 普拉梅纳兹所著《人和社会》两卷本(伦敦 1963 年版)第 1 卷第 10 页。

理解了洛克的意思；不过除非我们愿意不仅是集中研究他的著作，而且还集中研究产生这部著作的更全面的环境，否则未必能希望做到这种理解。

读者可能想：在运用了这种方法之后，我是否有任何新的成果以飧读者。我愿在此泛泛地提出两点。在上卷中我力图强调文艺复兴时期的道德和政治思想词汇在多么惊人的程度上来源于罗马的斯多噶派。在文艺复兴时期政治哲学与柏拉图学说的渊源方面，人们进行过大量的研究工作——比方说加林便是其中一人。最近，人们——尤其是巴伦和波科克——十分强调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对“市民”（civic）人文主义的贡献。不过，我认为人们并没有充分体会到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以及整个现代欧洲早期的政治理论家如何普遍地也受到斯多噶派的价值观和信念的影响。我认为人们也没有充分认识到对这一事实的理解：除了其他作用以外还会何其深远地改变我们对马基雅维里与其先驱者的关系的看法，以及我们对他作为一位政治理论家的宗旨和目的的认识。在下卷中我试图以类似方式去揭开宗教改革时期政治思想的词汇来源。我要特别着重探求激进的加尔文派以及路德派，他们对于从研习罗马法和经院主义的道德哲学中所得到的观念系统的依赖几乎所达到的荒谬的程度。近年来有相当多的文献论述“加尔文派的革命学说”。但是我认为，严格说来，并不存在这样的实体。虽然毫无疑问，现代欧洲早期的革命者总的说来是笃信加尔文派学说的教徒，我却认为人们并未充分认识到：他们所逐步形成的学说使用的几乎完全是他们的对头天主教徒所使用的那种法律和道德语言。

xv

致 谢

我十分感谢那些披阅并评论过本书全稿的朋友们,他们有时候读了前后几稿。我深切感谢他们所有的人,他们是:约翰·伯罗、斯蒂芬·柯林尼、约翰·邓恩、苏珊·詹姆斯、约翰·波科克和约翰·汤普森。他们不仅多所赐教,而且不断给予我支持和意见,他们的意见我已几乎全部采纳,收入我的最后定稿。我谨向两位朋友表示特别的谢意。一位是约翰·伯罗,我当初在剑桥大学贡维尔和凯厄斯学院求学时,他一开始就监督我在政治学说方面的学业,而且从此以后一直在这门学科(以及许多其他学科)方面指导我。另一位是约翰·邓恩,对他我尤其应该致谢。我曾在每一个阶段与他探讨我的工作,我从未停止学习他的洞察力和惊人的渊博知识,他的许多具体入微的批评,还有他那深情厚谊和不断的鼓励,都使我获益匪浅。

对于那些评论过拙作的具体章节的人士,我同样满怀感激之情。杰米·伯恩斯几乎披阅了我的全部原稿。他除了以严谨的治学态度核对我的译文之外,还在错综复杂的后期经院哲学思想方面给予我格外的帮助。约翰·埃利奥特审阅过拙作中有关反宗教改革的章节,并敦促我参照他的批评对这些章节进行大量的修改。朱利安·富兰克林审阅了拙作中有关加尔文派的革命的章节,并在一系列格外有益的信件和交谈中,无保留地向我提供了他关于早期现代立宪制度的丰富知识。彼得·盖伊审阅过下卷,为了使我更明确地思考和写作,他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费利克斯·吉尔伯特几乎审阅了上卷的全部,他对于文艺复兴时期政治思想的无与伦比的理解对我产生了影

响,从而使我在判断和事实方面避免了许多错误。马丁·霍利斯审阅了下卷,纠正了我的拉丁文,提出了许多建议,首先是帮助我表达了拙作试图依据
xviii 的方法论方面的假设。在修改拙稿的最后几个月中,我得到了唐纳德·凯利的鼎力帮助,他不仅审阅了我的全部原稿,使我得以避免若干错误,而且还在总的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为我提供了许多详尽的参考书目。

在拙作的写作过程中,我还欠了许多普遍意义上的人情债,对此我也深表感谢。我非常感谢彼得·拉斯勒特在我的研究工作的初期给予我的慷慨帮助和忠告。我也极其感谢杰克·普卢姆不断给予我的鼓励以及多次的友好相助。正是他最先以《企鹅丛书》顾问身分建议我接受约稿,写一篇有关早期现代政治思想的概论的。只是在我为拟议中的著作——此书计划包括从16世纪初至19世纪初的整个时期——已经工作了一段时期之后,我才发现这项工作远远超出了我的能力。我感谢《企鹅丛书》当时同意解除我所承担的义务。我还应该感谢过去我在剑桥大学的许多学生,我在课堂上和讲习会上与他们讨论过我的工作。我必须特别提到理查德·塔克,起初他是我在剑桥的学生,现在他是我在剑桥的同事。我们的交谈始终使我受益,我确信其中多次交谈必然在本书中留下了痕迹。此外我谨向佩吉·克拉克夫人以及高级研究所所属社会科学院的秘书人员给予我的熟练的帮助和他们的许多善意举动表示谢意,他们非常熟练和迅速地为我打出书稿;在这方面,还应感谢克莱尔·斯卡利特,她核对了本书的引文、附注和参考书目。最后,我谨向不列颠图书馆、普林斯顿大学的费尔斯通图书馆,尤其是剑桥的大学图书馆表示感谢。我的许多研究工作是这些图书馆的善本室进行的,在那里,我始终受到了真正耐心的礼遇。

我也十分感谢在我的工作中曾经支持和鼓励我的各种机构。剑桥大学的基督学院不仅为我提供了物质援助,还给予我深厚的友谊。历史系和剑桥大学对我格外慷慨,尤其是在1976年准假三年,使我得以离开讲席,有暇完成几部著作,本书即为其其中之一。最后,我应该特别感谢普林斯顿大学。我第一次于1974年以客人身分前往该校,我深切感谢克利福德·格尔茨、艾伯
xiv 特·赫希曼和卡尔·凯森建议邀请我于1976年重返该校工作三年。在这两次访问中,我不仅写出了本书的几乎全部定稿,还有幸发现该研究所作为学

术研究的场所是再好不过的。

在本书付印时,我非常高兴地获悉我还来得及向剑桥大学出版社的杰里米·迈诺特表示我的谢意,他始终表现了耐心、效率和机智。

凡 例

(1) 参考书目

我试图尽量避免使用脚注。然而,我当然迫切希望读者一眼便能认明我所提供的所有引文和其他资料的出处。我所采取的解决办法是这样的:在我援引一项原始资料时,我先提作者,然后立即说明著作的名称,再写出引文。然后再在引文之后的括弧中标明页码。当我从一部现代的学术著作中引用资料时,我在紧接着引文的括弧中注明作者的名字、著作出版年月以及相应的页码。我所使用的所有版本的所有详情,可以在参考书目中找到。必须承认,使用这些办法使拙作受到相当限制,毫无疑问这将使可以称誉本文文体优美的一切口实荡然无存。但是在一部包含如此多引文的著作中,舍此以外唯一的办法将是用一大堆乱七八糟到令人难以忍受的脚注把本书弄得面目全非。

(2) 版本

在援引原始资料时,我一般使用我认为最容易到手的版本。不过,倘若出版了一部有新的学术造诣的现代评注本,我总是使用这个版本而不是其他也许比较容易到手的版本。在引证莎士比亚的剧本时,我的行码是根据 1905

年首版、W. J. 克雷格编辑的牛津版。

(3) 译文

我一般使用现有的译文,在某些重要方面似乎有缺陷的译文除外。在我援引原来以非英语写作而且现在没有英译本的资料时,一切译文出自我手。同时我还把所有书名译成了英文。读者倘若愿意知道我据以译成英文的外文著作的原书名,可查阅原始文献参考书目。

xxii

(4) 参考书目

每一卷卷末的参考书目无非是我在本书中实际上讨论过的原始文献的清单,以及我为了某些具体的资料引述过的二次文献的清单。这些清单决无意自命是有关早期现代政治思想的卷帙浩繁的文献的详尽介绍。我还在若干篇章组成的每一部分之末加上非常简短的参考书目。这些参考书目中包含我认为一位研究工作者只要希望更多地了解本书所论及的这位或那位主要作者,就可能首先参阅的最重要的著作。

(5) 名字

我按照惯常的(虽然并不是非常首尾一贯的)做法:将统治者和城市的名字英语化,而让作者的名字保持原样。比方说,我说“弗朗西斯一世”(Francis I)而不说“弗朗索瓦一世”(François I^{er}),不过我说让(Jean)·加尔文而不说约翰(John)·加尔文。有些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作者喜欢将他们的大名古典化,这就引起了一个特殊的问题。一般说来,我总是将他们的古典化的名字还原成他们的俗名。比方说,我说帕多瓦的马尔西利奥(Marsiglio),而说不说帕多瓦的马尔西利乌斯(Marsilius),我说约翰·梅尔(Mair),而说不说约翰·梅杰尔(Major)。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古典名字已经十分出名,倘若还原成俗名就荒唐可笑了,在这种情况下,我只求为人熟知,而不求首尾一贯。比